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年第9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五)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程總幹事源宏(請假)、吳副總幹事成發、  
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  
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邱主任怡如(請  
假)、第四組賴課員永明

記 錄：吳組長秀蕙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在場委員人數  
4人，請假委員0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8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廖錦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雲林縣政府已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職務，並經本會105年9月13日第44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本會105年9月13日第442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本(105)年11月12日(六)，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105年9月13日第442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臺

幣205萬5,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經本會105年9月13日第442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本會105年度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受理舉報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討論「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關於移請檢

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二、旨揭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事件計 11 件(涉及個資，詳參另冊裝訂之監察紀錄)。

辦法：

一、監察紀錄第 9 案，檢舉投票日當日以 line 傳送訊息，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票日不得助選」案件，本會已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與「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等規定，請警察機關協助蒐證與製作關係人等之筆錄。全案事證俟警察機關調查、蒐證完畢後，將會送至本會討論，本案擬俟事證送達後，另日召開會議討論。

二、監察紀錄第 1-6 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即時至現場瞭解，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就有疑慮之個案事實爭議行為予以勸止、制止等，請本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准予結案。

三、 監察紀錄第 7-8、10-11 案，係民眾(或媒體)對投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疑慮或誤解，均已即時澄清與說明，請准予結案。

決議：

一、 監察紀錄第9案，係本會受理民眾於投票日當日，舉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案件。本會於接獲民眾檢舉時，立即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製作警詢筆錄與蒐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請由選舉委員會以書面函文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又依據警詢筆錄記載，當事人自述不知法令規定，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考量一般民眾之社經地位與擁有政黨支援競選的候選人有別，本案請給予當事人30日之陳述意見時間。

二、 監察紀錄第1-6案、第7-8案及第10-11案，准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 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詳會議資料頁46-49)，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 10/3(一)至10/5(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政見稿及競

選辦事處初審，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 二、 10/5(三)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 三、 10/26(三)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請蔡委員聰智協助。
- 四、 11/10(四)前印製選舉票監察，依選務作業中心排定、通知時間為準，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 五、 11/11(五)選舉票轉發監察，請黃委員慧玲協助。
- 六、 11/12(六)投票日監察，由林召集人金陽統籌處置。
- 七、 以上各項重點選務監察工作指派之監察小組委員，請委員與業務單位間保持聯繫，隨時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之，俾利監察工作順利執行。

### 第三案

案由：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核定投開票所數共計5所，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遴派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附陳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計畫、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各乙件供參(詳會議資料頁53-58)。

辦法：

- 一、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核定設置投開票所數計5所，擬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推薦適格之主任監察員，一所一人，併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推薦

之監察員名冊，送本會辦理資格審查。

二、 旨揭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如有超過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  
每所監察員2人)，將俟審定監察員資格及候選  
人資格後，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另日辦理抽  
籤。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無。

柒、 散會：上午10時。